

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(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認識勞動基準法。

(二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基準法自身權益並運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 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4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20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 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 ~ 11:00	主題： 勞動法基礎概念與法令 勞動法基礎概念與法令 強行規定之認識 內容大綱： 1. 認識現行法規性質與約定之效力 勞動基準法為強行法規，約定不得牴觸 2. 認識強行規定—法律上的「應」與「得」 3. 勞工退休金提繳之法令規定 4. 勞動契約—契約之訂立、契約權利義務、 契約之終止。 5.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—工資、工 時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保護。 6. 案例分享。	黃聖為	勞工暨青年 發展處 勞動檢查員
11:00 ~ 12:00	主題：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實務解析案例研討 內容大綱： 勞資會議制度與運作	鄧茂廷	嘉義縣政府 勞資爭議 調解人
12:00~ 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 ~ 16:00	主題： 勞資爭議調解及勞動事件法概述 內容大綱： 1. 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。 2. 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。 3. 平均工資與資遣費試算實例 4. 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。 6. 勞資爭議調解實務案例研討。 7. 案例分享。	鄧茂廷	嘉義縣政府 勞資爭議 調解人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 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黃聖為	學歷：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：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動檢查員 6 年